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 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付兴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情况等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中附件格式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

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